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中期票据的事宜（以下简称“该事项”）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公告详见 2011 年 7 月 1 日和 2011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刊发的公告）。

该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（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：中市协注【2011】MTN213 号）。中期票据注册总规模为人民币 14 亿元，本公司已于 2011 年发行了第一期中期票据（详见 2011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刊发的“关于发行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”）。

2013 年 5 月 29 日，本公司发行了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以下简称“本期中期票据”），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，期限为 5 年，起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30 日。中国民生银行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。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）。本期中期票据不设立担保，发行方式为采用簿记建档方式。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付息，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程序确定。

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(<http://www.chinabond.com.cn>) 和中国货币网 (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30 日